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769號

原告 葉紹祥

被告 台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瀨葳

被告 黃瀚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台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晟建設公司）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2年8月8日、面額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以臺灣銀行中屏分行為付款人，票號AR0000000號，並經被告黃瀚鉉於票據背面背書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未料原告遵期提示承兌，卻因存款不足遭退票，黃瀚鉉為背書人，自應與發票人台晟建設公司連帶給付責任。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先前提出書狀略以：本件
02 起訴原係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然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1
03 0750號核發之支付命令內容與實際情形有異等語。

04 四、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5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定有明
06 文。又依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9條、第96條第1項規定，支
07 票背書人應照票據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發票人、承兌人、
08 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而執票人
09 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
10 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第133條亦有
11 明定。經查，原告前開主張業據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
12 為憑（見司促卷第9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雖具狀對
13 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被告
14 仍未具體指明異議理由，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表示意
15 見，本院自無從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
16 之主張為真實。是依前引規定，原告既經遵期於112年8月8
17 日提示系爭支票未獲付款，即得請求發票人台灣木彤公司與
18 背書人黃瀚鉉連帶給付票款，及自請求付款提示日即112年8
19 月8日起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
20 所示之金額，係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第5條、第126條、第133條及第144
22 條準用第39條、第9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
23 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
26 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
27 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至被告黃瀚鉉於113年1月30
30 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係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行提出，依法
31 本院不予審酌，附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3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0 書記官 謝鎮光